

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徵求公告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，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，進行基礎及應用性之研究，使其研究能力及成果加速提昇，特增列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機構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。

(二)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年齡在45歲以下（1968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。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專題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，計畫類別請勾選『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』，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函送本會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、執行與考評：

依各學術處規定辦理，詳見各學術處網頁公告或洽各學術處承辦同仁。

七、計畫申請、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：

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4年，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計畫執行年限。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
八、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

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詳情請參閱各學術處網站公告如下：

自然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nat/>

工程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eng/>

生物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bio/>

人文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hum/>

科教處：<http://www.nsc.gov.tw/sci/>